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183号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某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96号。

法定代表人：李锦铭，该镇镇长。

**第三人：**彭某1。

法定代理人：叶某。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某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大府行决〔2023〕33号），于2023年7月1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当日予以受理，并于2023年7月31日通知彭某1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在村规民约协商和确认期间第三人的法定监护人未向村中理事会和各代表提及第三人享有\*\*\*村任何福利。**第三人于2009年6月25日入户\*\*\*村，在2019年该村就已实行村规民约，在村规民约协商和确认期间第三人的法定监护人未向村中理事会和各代表提及第三人享有\*\*\*村任何福利。

**二、未按村规民约要求在股东资格界定日内提出承认第三人是\*\*\*村成员，默认了第三人为挂户并不享受村中任何福利。**2021年11月30日开始至今\*\*\*村已实施实行新的村规民约，民约中第十条规定每年12月31日24时为本社股东资格界定日，因此村中理事会会对需要更改为\*\*\*村成员的人员作出登记和更改，但第三人的监护人叶某并未告知和提出承认第三人是\*\*\*村成员，反而默认了第三人为挂户并不享受村中任何福利。

**三、认定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拥有该地户口是形式要件而非唯一要件。**认定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当以是否依法登记所在地常住户口为形式要件，以是否实际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为实质要件，不能单一以户籍因素进行认定，而要以户籍为基础，结合是否履行成员义务等因素综合考虑。因此，申请人认为第三人不符合成为该村的成员。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主体适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六）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第三人所提出的申请事项进行行政处理的法定职责，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内容适当。**

2023年1月3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其具有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某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成员同等待遇。

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第三人母亲叶某是\*\*\*村的村民，婚后户口一直保留在该村,一直有享受申请人的股份分红分配待遇。第三人父亲是彭某2，户籍不在该村，非申请人成员。第三人于2008年10月16日出生，2009年6月25日随母入户该村，其出生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且至今户口从未迁出，第三人于2009年至2016年一直享受申请人分红分配福利待遇，2017年被停发分红分配福利待遇。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理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等证据证实。因此，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大府行决〔2023〕33号），确认第三人具有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成员同等待遇，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内容适当。

**三、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后户口仍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或者离婚、丧偶后户口仍在男方家所在地，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符合生育规定且户口与妇女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子女，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享有前款规定的各项权益。”

《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的意见》（三委发﹝2009﹞10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项：“2、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村出嫁女子女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其母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条件;（2）本人是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所生育或被合法收养的:（3）出生随母入户或收养时随母入户且户籍一直保留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严禁户籍不变因婚姻状况变化而人为随意地剥夺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或中途停止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的股份分红和其他分配。”

另查，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的《三水区大塘镇某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以下简称《\*\*\*村2021年章程》）中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在册户籍且承认本章程的农村居民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界定为本社自然配置股东：……2、《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的意见》（三委发﹝2009﹞10号）规定具有本社成员资格的出嫁女及其子女。……6、出生时随具有本社成员资格的父或母一方入户本社所在地且户口一直未迁出的人员。”

第三人母亲叶某是\*\*\*村的村民，婚后户口一直保留在该村,一直有享受申请人的股份分红分配待遇，属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第三人于2008年10月16日出生，2009年6月25日随母入户该村，其出生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且至今户口从未迁出，曾经享受过申请人的股份分红分配待遇（2009年度至2016年度），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的意见》（三委发﹝2009﹞10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村2021年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条第2项及第6项等规定，第三人应当具有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申请人成员同等待遇。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不应以第三人未告知村理事会、未向村理事会提出申辩为理由，取消第三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其村中分红分配待遇。

**四、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2023年1月31日收到第三人提交的《行政处理申请书》后，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分别向申请人及第三人依法作出并送达了《行政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以上程序有答复人提交的《行政处理申请书》《行政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予以证实，程序符合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流程。

**第三人未向本府提供书面陈述材料。**

**本府查明：**

第三人母亲叶某是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于2008年2月20日与第三人父亲彭某3结婚，彭某非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第三人于2008年10月16日出生，2009年6月25日出生申报入户申请人处，户籍一直保留在申请人处。2009-2016年度，第三人一直享受申请人分红分配福利，2017年至今未享受申请人分红分配福利。2023年1月3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理申请书》，请求确认具有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成员同等待遇。被申请人立案受理后，于2023年4月3日作出《行政处理告知书》，分别于2023年4月14日送达第三人、于4月14日留置送达申请人。2023年5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确认第三人具有申请人的成员资格并享有成员同等待遇，并于2023年5月29日直接送达第三人，于2023年5月30日留置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遂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的《三水区大塘镇某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以下简称《\*\*\*村2021年章程》）中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的意见》（三委发﹝2009﹞10号）规定具有本社成员资格的出嫁女及其子女为本社自然配置股东。

以上事实，有第三人身份证、户口本及其父母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计生证及相关村委证明、《章程》《行政处理申请书》《行政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被申请人作为乡镇一级政府在辖区范围内可以依职权对村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纠纷作出行政处理，其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书》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受理申请后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书面告知了应享有的陈述、申辩、举证等权利，被申请人在进行调查、收集、审查相关证据材料，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意见后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程序正当。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第三人的母亲为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第三人自出生就随母入户该村且此后户籍一直没有迁移，符合上述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确认第三人的成员资格及成员同等待遇的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后户口仍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或者离婚、丧偶后户口仍在男方家所在地，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符合生育规定且户口与妇女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子女，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享有前款规定的各项权益。”《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的意见》（三委发〔2009〕10号）文件亦规定对于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将其相关权益条款明确写入股份社章程中予以保障。因此第三人是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出生后随母入户该村，其出生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且至今户口从未迁出，曾经享受过申请人的股份分红分配待遇（2009年度至2016年度），应当享有申请人其他成员同等待遇。本府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所述第三人监护人未告知和提出确认第三人是该村成员，不应认定为本村成员。未向申请人申报并不影响第三人具有被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申请人复议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大府行决〔2023〕33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与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4日

抄送：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